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陇县八渡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八渡镇西坡村农业服务配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渡镇西坡村农业服务配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8.89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50型装载机(装粮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和一丰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240.35万元,资产总额2699.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5HX-32多功能烘干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汇农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852.96万元,资产总额1772.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108型有棚收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699.52万元,资产总额1237.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割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邯郸慕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657.55万元,资产总额982.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60 吨地磅(标 的 名 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常州强衡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7 人, 营业收入为 422.65 万元, 资产总额 753.96 万
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 必须填报施工单位的全部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磋商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施工单位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